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西双版纳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统筹整合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切实加大统筹整合资金力度，充分发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聚合效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6〕296号）和《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西发〔2016〕22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改革整合的资金包括。

- （一）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
- （二）州级预算安排用于县市的项目资金，除配套和按物理量测算的外，其余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 （三）县市级财政安排的纳入改革范围的专项资金；
- （四）省、州财政按项目法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省、州财政规定执行，不纳入整合范围。

第三条 资金整合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性质不变，投向不变。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主管

部门要在不改变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性质和投向的前提下，将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科学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脱贫攻坚规划，根据全局性、区域性和辖区内不同层次的发展需求，将资金有针对性地集中投向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和瓶颈问题。

（三）创新机制，助力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的杠杆效益，在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下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投入符合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投向的领域和项目，助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四）落实责任、服务大局。全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整合工作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涉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的州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纳入改革范围资金的整合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资金整合统筹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领导，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整合方式

第四条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的方式包括资金整合、项目整合和区域整合。

（一）资金整合。州级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将州级财政纳入改革范围的资金与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并以因素法为主进行分配，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市或基层项目

实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各项州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县市级财政纳入改革范围的资金有效整合，并合理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将不同来源的资金统筹整合，用于支持方向相近，目标基本相同的项目。

（二）项目整合。州级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基础上，遵循“一个部门原则上只设立一个专项”的规定，设立我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围绕本地区三年项目滚动规划，做好项目筛选、排序，并结合省州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进一步整合财政资金，集中支持重点项目。

（三）区域整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性质不变，投向不变”“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各类资金，针对不同区域面临的短板和瓶颈问题，有计划、有侧重地集资金给予支持。既要避免“撒胡椒面”式分配，又要避免因整合而出现的资金支持空白，特别应体现同一部门的资金项目集中投向，不同部门的资金项目应在不同区域合理布局，实现区域均衡发展。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组织保障

第五条 州级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对省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州级财政纳入改革范围的资金进行整合，制定本部门资金整合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州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汇总州级各主管部门资金整合情况，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州、县市资金整合情况进行检查，

并汇总全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情况上报州人民政府和省财政厅。

第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县市资金整合工作负主要责任。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领导决策机制，制定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计划，上报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备案。

第八条 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围绕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坚持资金总体目标不变、使用范围和方向不变的原则，制定本部门的资金整合方案。

第九条 各县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结合县市人民政府发展规划，对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和资金整合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报送州财政局备案。负责汇总本地区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整合情况，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州财政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